

证券代码：600123

股票简称：兰花科创

编号：临 2005-01

## **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暨召开 2004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05 年 1 月 28 日在公司七楼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贺贵元先生主持，会议经审议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 1、 200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0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 3、 200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0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4、 200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二 00 四年度实现净利润 281,867.850.17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81,845,916.7 元，提取 10% 的盈余公积 28,184,591.67 元和 10% 的法定公益金 28,184,591.67 元，分配 2003 年度现金股利 55,687,500.00 元，加上年初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180,177,090.98 元，2004 年度可用

于分配利润为 349,988,257.81 元。

公司拟以 2004 年末总股本为基数,每 10 股分配现金红利 2 元(含税),共分配股利 74,250,000.00 元,占 2004 年实现净利润的 26.34%,剩余利润 275,738,257.81 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 **5、关于矿井建筑物外固定资产提取折旧的议案;**

公司下属各煤矿分公司原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煤炭工业管理局和山西省煤炭工业厅晋煤财字[1996]第 584 号文的相关规定,按吨煤 10 元煤矿维简费的工作量法提取固定资产折旧。现依据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煤炭工业局晋财建[2004]320 号“关于印发《煤炭生产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和《关于规范煤矿维简费管理问题的若干规定》的通知”,各煤矿分公司在按吨煤 10 元提取煤矿维简费后再按平均年限法提取固定资产折旧(矿井建筑物不再提取折旧)。公司从 2004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此项变更将影响公司 2004 年度净利润 17,656,058.45 元。

#### **6、关于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2004 年度财务审计报酬和续聘的议案;**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提供的服务质量,经双方协商,确定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2004 年度会计报表审计报酬为 35 万元,其审计人员在公司工作期间的食宿费用由公司负担。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的服务质量,拟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二 00 五年度会计报表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7、 关于高层管理人员 2004 年度薪酬绩效考核兑现方案；**

根据公司 200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高层管理人员绩效激励年薪机制方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 2003 年 3 月 1 日的《上海证券报》)及 2004 年经营业绩测算，公司高管人员应提激励基金增长幅度较大，考虑当地职工年均收入水平及公司员工工资增长幅度等综合因素，公司高层管理人员 2004 年度年薪总额约 550 万元（含税）。

**8、 2004 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9、 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见关联交易公告临 2005-02

**10、 关于召开 2004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 会议时间：2005 年 3 月 3 日（星期四）上午 8:30

2、 会议地点：山西省晋城市金犇大酒店二楼大会议室。

3、 会议内容：

（1）审议《200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200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2004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0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4）审议《200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审议《关于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2004 年度财务审计报酬和续聘的议案》；

（6）审议《2004 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7）审议《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

4、参加会议对象：

(1)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 截止 2004 年 2 月 25 日（星期五）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

5、会议登记办法：

(1) 国有法人股、法人股股东持股东帐户卡、单位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个人股股东持股东帐户卡、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帐户卡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2) 会议登记时间：2005 年 2 月 28 日（星期一）

（上午 8：00 - 12：00，下午 14：00 - 18：00）

(3) 登记地点：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秘书处；

(4) 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和食宿自理；

6、公司地址：山西省晋城市泽州路 181 号

邮政编码：048000

联系人：栗会兵

联系电话：0356-2027966

传 真：0356-2033799

特此公告

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 00 五年一月二十八日

附：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200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对会议全部议案的表决权(若仅授权表决部分议案请注明)。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注：1.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2. 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上述格式自制均有效。